



重 庆 市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志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于汉卿

副主任：赵维清

委 员：于汉卿 赵维清 尹万邦 彭复生 邓启权

唐光福 陈 荣

主 编：尹万邦

副主编：彭复生（总纂） 邓启权

撰 稿：邓启权 吴兴蓉 郑显谭 毛家林

目 录

弁言	(1)
凡例	(2)
概述	(4)
大事记	(12)

第一篇 重庆民意机构和重庆市参议会

第一章 重庆民意机构及其沿革	(23)
第一节 重庆建制简况	(23)
第二节 重庆民意机构设置简况及其它	(23)
第二章 重庆市第一届临时参议会	(25)
第一节 筹备经过	(25)
第二节 职权和组成	(26)
第三节 各次会议	(27)
第一次会议	(27)
第二次会议	(28)
第三次会议	(29)
第四次会议	(30)
第五次会议	(31)
第六次会议	(32)
第四节 视察、咨询	(33)
第三章 重庆市第二届临时参议会	(35)
第一节 筹备情况	(35)
第二节 组成	(35)
第三节 各次会议	(36)
第一次会议	(36)
第二次会议	(37)

第三次会议	(38)
第四次会议	(39)
第五次会议	(40)
第四节 视察、咨询	(42)
第四章 重庆市参议会	(44)
第一节 重庆市参议会选举与成立	(44)
第二节 职权和组成	(45)
第三节 各次会议	(46)
第一次会议	(46)
第二次会议	(48)
第三次会议	(51)
第四次会议	(52)
第五次会议	(54)
第六次会议	(55)
第七次会议	(57)
第八次会议	(58)
第九次会议	(59)
第十次会议	(60)
第十一次会议	(61)
第四节 视察、咨询	(61)

第二篇 重庆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章 重庆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65)
第一节 第一次会议	(65)
第二节 第二次会议	(72)
第三节 第三次会议	(79)
第二章 重庆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84)
第一节 第一次会议	(84)
第二节 重庆市第二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扩大会议	(92)
第三节 第二次会议	(93)
第四节 重庆市第二届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第一次扩大会议	(94)
第五节 重庆市第二届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第二次扩大会议	(95)
第六节 重庆市第二届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第三次扩大会议	(95)
第七节 第三次会议	(96)
第八节 第四次会议	(97)
第三章 重庆市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99)
第一节 第一次会议	(99)

第二节 第二次会议·····	(106)
第四章 重庆市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08)
第一节 第一次会议·····	(108)
第二节 第二次会议·····	(109)

第三篇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第一章 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13)
第一节 选举·····	(113)
第二节 第一次会议·····	(115)
第三节 第二次会议·····	(115)
第四节 第三次会议·····	(117)
第五节 第四次会议·····	(118)
第二章 重庆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19)
第一节 选举·····	(119)
第二节 第一次会议·····	(121)
第三节 第二次会议·····	(122)
第四节 第三次会议·····	(124)
第三章 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25)
第一节 选举·····	(125)
第二节 第一次会议·····	(127)
第三节 第二次会议·····	(129)
第四节 第三次会议·····	(130)
第五节 第四次会议·····	(131)
第四章 重庆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134)
第一节 选举·····	(134)
第二节 第一次会议·····	(136)
第三节 第二次会议·····	(138)
第四节 第三次会议·····	(139)
第五章 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141)
第一节 选举·····	(141)
第二节 第一次会议·····	(143)
第三节 第二次会议·····	(145)
第四节 第三次会议·····	(146)
第五节 第四次会议·····	(147)
第六章 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150)
第一节 选举·····	(150)
第二节 第一次会议·····	(153)

第七章 重庆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重庆市革命委员会)	(155)
第一节 重庆市革命委员会的成立	(155)
第二节 重庆市革命委员会组成人员	(155)
第八章 重庆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156)
第一节 选举	(156)
第二节 第一次会议	(161)
第三节 第二次会议	(163)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	(165)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	(166)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166)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167)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167)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168)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169)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	(170)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171)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	(171)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172)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173)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	(174)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	(174)
附：市八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一览	(175)
附：市八届人大组织机构简表	(177)
第九章 重庆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178)
第一节 选举	(178)
第二节 第一次会议	(182)
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	(185)
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	(186)
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187)
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190)
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191)
区、县人大常委会工作座谈会	(192)
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192)
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193)
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	(194)
第三节 第二次会议	(194)
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197)

	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	(198)
	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199)
	附：市九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一览	(200)
	附：市九届人大……组织机构简表	(202)
第十章	重庆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203)
第一节	选举	(203)
第二节	第一次会议	(208)
	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	(212)
	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	(214)
	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216)
	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218)
	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219)
	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220)
	中共重庆市委第一次人大工作会议	(221)
	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222)
第三节	第二次会议	(223)
	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	(225)
	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225)
	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	(227)
第四节	第三次会议	(228)
	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232)
	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232)
	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	(234)
	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	(235)
	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236)
	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	(237)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文澄率团赴日本广岛等市访问	(238)
	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238)
第五节	第四次会议	(239)
	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	(242)
	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242)
	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243)
	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43)
	中共重庆市委第二次人大工作会议	(244)
	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44)
	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45)
	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47)

第六节	第五次会议	(248)
	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51)
	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52)
	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53)
	重庆市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座谈会	(254)
	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54)
第七节	第六次会议	(255)
	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56)
	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	(258)
	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59)
附:	市十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一览	(260)
附:	市十届人大组织机构简表	(263)
第十一章	重庆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264)
第一节	选举	(264)
第二节	第一次会议	(268)
	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	(274)
	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	(274)
	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276)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于汉卿率友好访问团赴日本广岛等市访问	(278)
	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278)
	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279)
	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280)
	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281)
第三节	第二次会议	(281)
	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	(283)
	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284)
	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	(286)
	重庆市人大代表工作经验交流会	(287)
	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288)
	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289)
第四节	第三次会议	(290)
	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	(292)
	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	(294)
	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296)
	中共重庆市委第三次人大工作会议	(296)
	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	(297)
	重庆市人大常委会设立十周年纪念活动	(298)

	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300)
	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	(301)
第五节	第四次会议·····	(301)
	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306)
	重庆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表彰会·····	(306)
	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308)
	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308)
	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友好代表团 访问日本广岛市、尾道市·····	(310)
	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311)
	全国经济计划单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联席会·····	(312)
	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312)
	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313)
第六节	第五次会议·····	(314)
	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317)
	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318)
	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318)
	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320)
	重庆市人大常委会纪念现行《宪法》十周年·····	(323)
	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323)
第七节	第六次会议·····	(324)
	重庆市人大常委会隆重纪念宋庆龄诞辰一百周年·····	(324)
	重庆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团访问英国莱斯特、罗切德尔市·····	(325)
	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	(325)
	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326)
	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327)
附:	重庆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一览·····	(329)
附:	市十一届人大组织机构简表·····	(335)
	《重庆人大工作通讯》和《重庆人民代表报》·····	(328)
第十二章	重庆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336)
第一节	选举·····	(336)
第二节	第一次会议·····	(356)
	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	(349)
	重庆市人大干部培训中心·····	(351)
	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	(351)
附:	市十二届人大及其常委会组织机构简表·····	(352)
附:	四川省历届人民代表大会重庆代表团名单·····	(355)

西南六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联席会议简表.....	(362)
全国计划单列市人大主任联席会议简表.....	(363)
全国历届人民代表大会重庆代表名单.....	(359)
市人大常委会主要外事活动简表.....	(361)

第四篇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规章制度选

简述.....	(365)
一、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366)
二、重庆市人民代表工作办法.....	(374)
三、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378)
四、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工作条例.....	(383)
五、重庆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的规定.....	(388)
六、关于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暂行规定.....	(391)
七、提案转办和解决办法.....	(393)
八、重庆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议案的规定.....	(395)
九、重庆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工作细则.....	(397)
十、关于建立市人民代表小组的通知.....	(400)
附：重庆市地方法规目录.....	(401)

弁 言

人民代表大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它的产生和发展是一个历史的渐进过程，为此，本志上溯自清朝末年的重庆市民意机构、中华民国时期的重庆市参议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初期的重庆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并着重就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为国家最高权力机构以来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建立和发展的史事，予以撰记。时间上限1907年，下限至1993年9月，编写成《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志》。

人民创造历史，人民推动历史。盛世修志记述人民的功绩，尤其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努力把中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志书的重要内容。记述重庆市人民和他们选举出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立的过程和事迹，着力全面、系统地反映这样的历史事实，是本志的宗旨。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是撰写本志的指导思想。

据此，我们遵照国家对地方志撰写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坚持忠于历史，实书直叙的原则，本着“上对祖先负责，下为子孙造福”的精神，完成了这部志书的编纂、撰写任务。大会志由邓启权撰写卷首各节、第三篇八至十二章及总体初纂；毛家林撰写第一篇；吴兴蓉撰写第二篇；郑显谭撰写第三篇一至七章。由尹万邦、彭复生总纂、终审。在重庆编写这类志书尚无先例，加之篇幅所限，资料散佚，写作水平有限，错漏之处，请读者指正。

在本志书出版之际，我们对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档案室、重庆市档案馆、重庆市图书馆历史资料部、北碚图书馆、重庆市地方志办公室、重庆日报等单位 和 陈云阁、肖泽宽、罗士高、胡蒲昌、杨学忠、潘居正、李伯荫、姚正朝、侯华轩、张永达、韩君仙等个人所提供的支持和帮助，致以衷心地感谢。

凡 例

一、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撰写指导思想。

二、坚持忠于历史，远略近详，实书直叙的原则。

三、本志书名为《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志》。

四、志书上限时间为1907年，下限时间为1993年9月。

五、语体文，记事体，届次纵贯，时间为序。

六、结构领属以篇、章、节、一、（一）、1、排列；采用志、证、图、表、附、注、考，以志为主。志书资料源于历史档案；无佐证口碑，不录。

七、史事、地理、民族、政权、职务称谓一律按当时习惯；度、量、衡单位一律用公制。

八、使用规范简化汉字，使用标点符号断句分节。凡书名、报告题目，使用引号。对工作报告题目以外另有题目者，应引后题。如×××作《重庆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和×××作关于《团结起来，争取更大胜利》的政府工作报告。

九、年、月、日一律用阿拉伯字，会议届次和法律、法规篇、章、节的数字一律用汉字。纪年一律用公历，对清朝、中华民国年号则在其后用括号注明。例一、重庆市第一届参议会第一次会议于中华民国35年（1946年）2月20日至3月2日召开。例二、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8年6月2日至12日召开。

十、称谓。

（一）单位、人物、政党等一律直称，不用“我党”“我军”“我市”“我县”；人物直书其名，不加“先生”“女士”、“同志”，在职务和姓名同时称呼时，一律职务在前，姓名在后，例如：“重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作《××报告》。

（二）几个会议的称谓统一例：

- 1、重庆市第一届临时参议会
- 2、重庆市第一届临时参议会第二次会议
- 3、重庆市第一届参议会
- 4、重庆市第一届参议会第二次会议
- 5、重庆市第一届参议会驻会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6、重庆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7、重庆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
- 8、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 9、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 10、重庆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重庆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十一、简称。对较长称谓需要简称的，在志书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在全称后以括号说明“以下简称为×××”。例一“重庆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教科文卫委）；例二重庆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议会议（以下简称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例三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市人大代表×××，但各代会期间称人民代表，文件名不变）。

十二、凡涉及有宪法、法律依据的史事、机构、职位，皆据之引证。

概 述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志》上溯1907年，下限1993年9月。主要记述了清朝末年重庆民意机构，中华民国时期重庆市临时参议会、参议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的重庆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特别是1954年以后的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和1980年以后的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历史事件，翔实地展现了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的历史沿革。

一

清朝光绪年间，在全国风起云涌的人民革命浪潮的冲击下，清政府被迫宣布“预备立宪”，于光绪38年8月13日（1907年9月20日）成立国家资政院。第二年，四川省、巴县相继成立谘议局。这时期，重庆府和巴县城区同在一地，府不设谘议局。至1909年（清宣统元年）作为府县同地的重庆城区设有民意机构城会及其董事会，对政府工作有监督和建议、批评权利。至1911年，蜀军政府在重庆成立后，宣布设立公民代表大会，并规定每年召开两次代表会议，与政府长官同商施政方针；同年，在重庆成立中华民国全蜀地方议会联合会，但因成渝军政府随即合并，蜀军政府迁到成都，未实施。自1913年起，重庆作为一个地区，统管附近的巴县、江北、江津、荣昌、永川、铜梁、璧山等县，统一向四川省议会推荐议员，当年推荐13名省议员。1929年2月15日（中华民国18年2月15日）重庆正式建市，后设参事会，属民意机构。

二

1937年11月20日（中华民国26年11月20日）中华民国政府正式发布宣言，宣布首都由南京迁往重庆。时值抗日战争期间，全国民主运动日益高涨，重庆市政府于中华民国27年9月26日（1938年9月26日）颁布《重庆市临时参议会组织条例》，经过筹备、酝酿以及中国国民党市党部、市政府联合推荐，由中华民国政府发布命令，于第二年7月公布了重庆市临时参议会议员名单。重庆市临时参议会共两届，自民国28年10月1日（1939年10月1日）第一届一次大会至民国32年4月1日（1943年4月1日），任期四年，共召开了六次大会；重庆市第二届临时参议会继上届到民国35年2月20日（1946年2月20日）止，任期三年余，共召开了五次大会。重庆市民选正式参议会于1946年2月20日召开一届一次大会至民国38年12月3日（1949年12月3日）发布自动解散宣言止，任期近四年，共召开十一次大会。其中民国37年7月16日（1948年7月16日）召开第九次大会时，由于议长、副议长和秘书长作了更换，但议员未作重新选举，因此，有关届次的计

算有两种：一是从这次大会以后作为重庆市第二届参议会，二是将临时和正式参议会连贯计届。本志将分别记述，并将正式参议会只作一届撰写。在机构设置上，临时参议会只设驻会委员会，正式参议会设有民政、经济、建设、文教、法制、社会行政六个委员会。参议会的主要职权是：听取市政府施政报告，决议市单行规章，决议市财政预决算，决议市长交办事项及市政兴革、市民向本会请愿事项等。主要通过会议和各委员会活动履行有关职权。市参议会在任期间，主要就征粮征税、物价、戒烟、拓宽城区马路，疏通下水道、修建长江、嘉陵江大桥和市政建设规划等方面参议，提出建议、意见和批评，经过决议和督办，部份得以实施。参议会办事机构有职员30人左右，在市党部派出的秘书长的领导下进行日常工作。每年度工作有总结，并将各方面情况汇集成册。因战争，后几年文书档案资料有散失，部份情况无从查考。

三

重庆市自1950年1月23日召开重庆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至1953年5月5日召开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以下称各代会）第二次会议止，共召开了十一次代表会议。重庆市第一届各代会第一次会议，是在重庆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主持下，经过协商、选派、选举产生400名代表后召开的，主要就军事接管、政权建设、清匪反霸、恢复生产等事项作出决议，并产生了重庆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以后召开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在中共重庆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在协商委员会的筹组安排下进行。

自1950年初召开重庆市第一届各代会第一次会议以来，各代会在反映人民的意愿和要求，宣传和解释国家政策法令，动员全市人民协助政府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同时，市各界人民代表经过增补、罢免、选派、推选后，已经具有充分的、人民的代表性。因此，为了逐步完善人民民主制度，密切人民与政府的联系，于1951年1月20日，召开了重庆市第二届各代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颁布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和中共重庆市委的建议，决定改变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性质，由“协议机关”改为“代行权力机关”。市二届各代会一次会议根据会前颁布的《重庆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条例》，通过了《重庆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议事规则》，其中规定市各代会代行市人民代表大会如下职权：（一）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决定本市施政方针和政策；（二）审查和通过市政府的财政预决算；（三）建议与决议有关市政兴革事项；（四）向人民传达并解释本会决议案，并协助市政府动员人民贯彻执行；（五）选举重庆市市长、副市长、市人民政府委员，组成重庆市人民政府委员会。市各代会每届任期为一年，每届召开二至四次会议。二、三、四届议决的主要内容是：经济建设、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民主改革、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和公私合营等。市二届各代会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政府组成人员和市各代会协商委员会。这次会议的召开，标志着重庆市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开始按照自己的意志和愿望，行使当家作主、管理国家的民主权利，把重庆市的民主政权建设向前推进了一步。

重庆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在一时不具备召开普选的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历史条件下建立的过渡性的组织形式。它的基本特点是：

（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以工人、农民和其他劳动者为主体，吸收了民族资产阶级和各民众团体、民主党派中的爱国进步人士；（二）代表不经过由下而上的普选产生，而是由政府邀请、选派和群团、各界推选；（三）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四）各级人民政府由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产生，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代表监督；（五）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闭会期间，不设常设机构和工作班子，由同级人民政府负责其日常工作。从国家形态、民主政治建设的方面看，这一期间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度虽然不够完善，但它的建立和职权的实施，调动了广大人民当家作主的积极性，密切了各级人民政府与群众的联系，为实现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轨道转变，为建立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奠定了重要的政治基础。

根据1953年5月5日召开的市四届各代会二次会议作出的在全市开展普选工作的决议，选举产生了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54年7月23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胜利召开。至此，重庆市各代会的历史使命圆满完成。

四

自1954年7月23日召开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始，至本志书记述下限时1993年9月为止的39年间，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经历了十一届、进入了十二届，共召开过35次代表会议。自1980年设立人大常委会至1993年9月共召开过92次常委会议。39年来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大体经历了建立和巩固、曲折、恢复和发展三个历史阶段。

1954年召开的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是全市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民主自由的权利和参加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利有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的标志。”这次会议除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外，还有关于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撤销西南大区行政机构和重庆市并入四川省建制以及选举全国和四川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重要议题。由于当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尚未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尚未正式颁布，因此，会议决定将重庆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的换届选举推迟到市第一届人大二次会议进行。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三年，召开了四次代表大会，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继续加强与反革命的斗争，加强共产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经济建设，农业合作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及科技工作、知识分子的改造和使用等问题。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在当时历史条件下，做出了有成效的工作。由于全市人民的艰苦努力，使全市各级政权得到进一步巩固，国民经济迅速恢复，动员了全市人民有计划地开展经济建设，基本完成了对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进入了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重庆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6年12月24日召开至1958年6月9日换届，召开了四次代表大会，议决的主要内容是反对资产阶级右派的斗争和粮食统购统销等问题；以后的1958年6月至1961年1月的第三届，共召开了四次代表会议；1961年1月至

1963年7月的第四届，共召开了三次代表会议；1963年7月至1965年12月的第五届，共召开了四次代表大会；1965年12月24日召开了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后因“文化大革命”，各次会议未能正常召开。

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定》指出，五十年代中期以后，中央在指导方针上出现了“左”的错误，从1957年反右派斗争的严重扩大化到1958年的“大跃进”和农村人民公社运动，从1959年庐山会议错误批判彭德怀扩大到全国性“反右倾”斗争，加之1960年到1962年间的严重自然灾害，严重影响到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使国民经济发生了严重困难。六十年代初期，开始在农村纠正左倾错误，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制定并执行了一系列的正确政策和措施，到1965年，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出现了新的生机。

由于历史发展的曲折，使年轻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设受到挫伤，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也相应地受到影响。如市第二届人大二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题为《全市人民团结起来，粉碎资产阶级右派的猖狂进攻，为巩固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继续开展增产节约而奋斗》，直到本届第三次会议仍然突出了反“右”斗争的内容，会议撤销了4名全国和省人大代表中的“右派分子”的代表资格，罢免了两名市政府组成人员中的“右派分子”的职务。这一期间，区县人民代表大会也相应地撤销了一批市人大代表中“右派分子”的代表资格。这一历史阶段，以言代法，以党代政的现象严重，削弱了社会主义的民主和法制原则。而且，人民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决定，不少内容反映了“大跃进”“人民公社”等方面的左倾观点和口号，影响到社会主义经济和建设事业的发展。

在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的“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被践踏损害，重庆市已建立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随之遭到空前的削弱和破坏。市和区县、乡镇各级人民代表长达十一年至十二年没有召开会议，《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等法律失去权威和效应；人民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权利被剥夺；基层选举工作被取消，人民群众不再享有建议、批评、监督、选举乃至撤换、罢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权利。1968年6月2日，在当时国家政治生活极不正常的情况下，成立了重庆市革命委员会。“革命委员会”集党、政、军、审判、检察于一身，取代了人民代表大会及人民委员会的权利。市革委会中的一些人，竭力推行了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政治纲领，给重庆市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经济建设事业造成了严重的破坏和难以挽回的损失。

根据197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规定：“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也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关，同时又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为尊重历史事实，革命委员会任期即作为重庆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五

1976年10月，中共中央一举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结束了历时十年的“文化大革命”。在党和国家进行大量拨乱反正工作的基础上，通过了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重新确定了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地位和作用。随即，根据全国人大有关规